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焕森和王庆桂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所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林振华接替王庆桂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焕森和林振华。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及诚信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林振华2020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5年1月开始在天健所执业。林振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健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9,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15,000.00万元至19,0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81元/股至0.0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3,0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25,929.03万元	是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19,000万元	盈利:3,500万元-5,000万元	盈利:16,120.90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6.95%-17.86%	比上年同期下降:68.98%-78.29%		是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81元/股-0.0369元/股	盈利:0.0044元/股-0.0066元/股	亏损:0.0389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推进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对相关参股公司的业务运营及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持续跟踪。基于目前获取的参股公司最新信息,公司认为相关参股公司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据此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了重新测算与复核。经审慎判断,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并对前期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予以修正。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合计76名成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6年1月14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375万元(含交易费用),不高于人民币35,015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梅花生物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王爱军、何君、王爱玲、王爱民、王爱娣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共18,572,4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2%,增持金额共18,260.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接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72,452,77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584 %
增持主体名称	何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4,584,45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877 %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玲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78,9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4 %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80,9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4 %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娣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本次预计最低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最高增持金额(万元)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孟庆山	854,103,033	30.458%	-	-	王爱军、何君与控股股东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王爱玲、王爱民、王爱娣为控股股东孟庆山子女,与上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王爱军	72,452,774	2.584%	1,500	2,000	
何君	24,584,458	0.877%	3,800	4,000	
王爱玲	378,900	0.014%	800	1,000	
王爱民	380,900	0.014%	11,000	12,000	
王爱娣	0	0.000%	150	200	
合计	951,900,065	33.945%	17,250	19,200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00万元-2,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4月2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4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53.46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0.98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5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0.98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53.46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5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王爱军本次增持已到增持承诺下限,后续如继续实施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名称	何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800万元-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4月2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4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381.18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807.25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3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3,807.25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381.18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3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何君本次增持已到增持承诺下限,后续如继续实施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玲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800万元-1,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4月2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4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80.42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802.53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2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802.53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80.42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2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王爱玲本次增持已到增持承诺下限,后续如继续实施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民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1,000万元-12,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4月2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4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226.82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999.86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43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999.86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226.82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43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王爱民本次增持已到增持承诺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续拟继续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300万元-600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娣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0万元-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4月2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4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5.36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25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25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5.36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王爱娣本次增持已到增持承诺下限,后续如继续实施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0,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军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99.9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实际回购金额	3,999.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0元/股-10.0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4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二)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盘,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公司股本总数为2,804,241,650股)的0.14%,回购最高价格为10.07元/股、最低价格为9.90元/股,回购均价10.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999.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最低限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梅花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1)。经自查,自回购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增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梅花生物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依据增持计划承诺增持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梅花生物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除上述进展公告中提到的增持事项外,公司财务总监王丽红女士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现芳女士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1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上述回购股份期间未发生其他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04,241,650	100	2,804,241,65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999,100	0.14
股份总数	2,804,241,650	100	2,804,241,65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399.91万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12月12日 公告名称:《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完成时间	2026-04-23
购买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价格:10.03元/股 购买数量:6,271,100股,占总股本比例:0.22%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盘,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6,271,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804,241,650股)的0.22%,成交均价约为10.03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2,890,72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扬州宸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目标旨在整合行业内优质资源,获取核心技术、拓展市场覆盖,强化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技术+市场”双轮驱动发展,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增长。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9,9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合伙企业后续可能将引进其他有限合伙人。公司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该观察员可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投资范围、决策程序及资金划付等进行监督,享有资料查阅、询问及建议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其提供便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近日与倍特基金签署合伙协议,以自有基金与该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9,9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本次投资目的主要是紧密围绕公司的产业生态进行投资布局,旨在整合行业内优质资源,获取核心技术、拓展市场覆盖,强化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技术+市场”双轮驱动发展,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增长。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等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扬州宸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9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8W500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546
备案时间	2021-09-24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白露
成立日期	2021-06-2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62.625万元
实缴资本	1,262.625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电子信息产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二)其他基本情况

倍特基金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作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倍特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合伙协议等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倍特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扬州宸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10,000万元人民币(暂定)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

(6)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

(7)资金到位时间:全体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进行出资。

(8)投资方向:紧密围绕上市公司的产业生态进行投资布局。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	1
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0	99
合计			10,000	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就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派。除合伙企业协议另有约定外,投委会的一切决议必须经2名投委会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关联交易一方或利益冲突方委派的委员应回避表决,但至少需要2名投委会委员出席表决,全票同意方能通过。若因回避表决导致出席投委会委员低于2名,则该项目投资提交合伙人大会审议。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受合伙企业委托,在合伙企业协议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合伙事务。即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代表合伙企业签署协议及文件、执行合伙企业的其他日常事务等。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具有以下权利:(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7)按照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获得投资收益;(8)法律法规和合伙企业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3、管理费

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豁免,合伙企业应按下列标准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内,每年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到位金额的1%计算支付给普通合伙人,首个收益日期为每笔实缴金额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投资期内剩余各年度支付日期,以首次支付日期的下个年度对应日为当年管理费的支付日。

(2)退出期内,每年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即实缴出资总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且尚未退出的部分)的0.5%计算支付。

(3)管理费的支付应优先于其他任何税费和成本,由合伙企业直接支付。如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费,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在合伙企业取得投资收益后再行支付。

4、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投资收益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是指合伙企业资产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收入、股权红利股息、存款利息、补贴收入等。

(2)基金可分配收益的构成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是指存续期内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扣除相应的已发生但应扣除的运营成本、相关税费及可能发生的退赔款后,经估值核算后的可供分配利润。

(3)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基金每有项目退出时,合伙企业的收益除去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募集监管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可分配资金。管理人按如下方式分配:

①合伙人实缴出资:根据实缴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

②合伙人优先回报:前述第①款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则继续进行分配。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取得按照每年6%的单利计算的税前收益(为实现该目的,前述税前收益计算期间应自各合伙人缴付各期出资至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其获得前述第①款所述分配之日止,不满一年的,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比例折算,一年按365天计);

③超额收益与业绩报酬:前述两款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则其中90%按全体合伙人实缴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围绕上市公司的产业生态进行投资布局,旨在整合行业内优质资源,获取核心技术、拓展市场覆盖,强化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技术+市场”双轮驱动发展,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增长,通过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等方式,投资于服务于上市公司产业链相关领域的标的。

2、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的范围为:未上市企业股权、合伙企业份额;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流动性管理工具。

3、基金投资期、退出期及退出延长期

合伙企业的投资基准日为合伙企业取得中基协备案之日,基金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如在退出期内无法完成投资全部退出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基金退出期,最长不超过2年。

4、投资运作流程

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流程包括以下步骤:(1)寻找项目;(2)项目立项;(3)尽职调查;(4)投资决策审核;(5)文件签署;(6)项目运作及投后管理;(7)项目退出。

5、投资决策

5.1 合伙企业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事宜;

(3)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2 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派。

5.3 投委会议事规则

(1)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或否决。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委会的一切决议必须经2名投委会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关联交易一方或利益冲突方委派的委员应回避表决,但至少需要2名投委会委员出席表决,全票同意方能通过。若因回避表决导致出席投委会委员低于2名,则该项目投资提交合伙人大会审议。

5.4 投委会会议的召开

(1)投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安排召开,执行事务合伙人在3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供投委会决策使用的资料和全部的拟订法律文件,提交投委会全体委员。

(2)投委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

6、观察员

6.1 为保障有限合伙人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

6.2 观察员有权列席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6.3 观察员的监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投资范围与投资方式监督

a. 监督拟投资项目是否属于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

b. 监督投资方式是否符合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

c. 监督是否存在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情形。

(2)投资决策程序监督

a. 监督投资项目是否按照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决策程序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b. 查阅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及会议决议。

(3)资金划付监督

a. 监督单笔投资款项的支付金额、支付对象、支付条件是否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及交易文件约定一致;

b. 查阅合伙企业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划款指令、划款凭证及资金流水。

(4)询问与建议权

a. 就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估值、交易结构、风险控制等事项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询问;

b